

中止雇用

(雇^{やとい}止^どめ)

- 已多次和公司簽過(更新)定期契約,可是這次公司說不能再簽訂了,該怎麼辦?
- 簽訂契約時有提到再簽訂契約(更新)這件事,可是一年契約結束以後,公司沒有和我再簽約,該怎麼辦?

1 所謂定期(有期限)契約

有關定期限的契約被稱為定期(有期限)契約。半年契約或是 1 年契約都屬於此契約。除了法律上有例外的規定以外,簽 3 年契約為最長期限的契約。所以簽訂超過 3 年期限以上的契約是違反法律的。

在簽訂契約時,是否有規定契約期限、是否必需再簽訂契約(更新)、將其條件要公司作成書面交給,是極為重要的。

2 首先確認

簽訂有期限的勞動契約(定期契約),原則上契約滿期後,契約就結束了。因不為解雇所以不受預先通知解雇或預先通知解雇費規定的約束。再簽約(更新)是自動再簽訂或者是事先沒有約定一定要再更新的話,原則上只要每次經雙方的同意,就可決定有無更新(再簽訂契約)。

雖然定期契約已到期滿,可是和公司都沒有辦任何的手續或約定,而繼續工作並領了工資,此時被認為勞動者和公司間有默契的再簽訂了契約。像這種情形,簽訂契約之前的工作日和工資金額等內容也同時就那樣地被更新了。

3 不再和我簽約時

有再簽契約(更新)的規定時,要是沒有相當理由的話,務必再與簽訂契約。

雇主在締結簽約時對更新契約有明示要點,其勞動契約(更新 3 次以上契約和超過一年以上持續工作勞動者的契約)在不更新時最少也必須在契約滿期日的 30 天前提出通知。

因有期限勞動契約的反復更新,與無期限勞動契約在事實上沒有差異時;或者對於有期限契約滿期後的繼續雇用,合理的期望予以認可時,如果中止雇用在客觀上缺乏合理的理由,並在社會觀念上不被認為理所當然時則可視為有期限勞動契約的更新。

要是公司不再和我簽訂契約時,要確認其理由並要求以書面交給。

又,對這種情況不同意時,將其意思用書面形式傳達給公司也極為重要的。

4 已向公司提出要求支付,但不被接受

有了疑問不要置之不理,請向神奈川縣的外僑勞動諮詢窗口(かながわ労働中心労働諮詢處)打電話或直接來諮詢。

諮詢窗口通過翻譯人員給予處理方法的意見,有時會根據情況向公司聯絡、確認真相,以幫助當事者間的主動解決。

請確認

再簽訂契約(更新)時,勞動者與雇主之間是否只重視形式,而忘了確認互相之間的想法?

好多次都有再簽訂契約(更新)、繼續被雇用了嗎?